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驻建〔2021〕311号

驻马店市关于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经济开发区建设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放管服”改革有关要求，优化我市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11号）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既有建筑进行装饰装修时，应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无需提供土地证。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除提供不动产

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外，还须出具与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饰装修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二、不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不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或在工程装饰装修时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不需提供相应规划手续。

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依法提供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意见）；对其他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四、申请人提交的设计图纸应有设计单位出图章和设计师专用章。其中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改为提交由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须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确有必要拆解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标准加楼面荷载、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要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五、本通知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附件：1. 驻马店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2. 申请材料模板



附件 1

驻马店市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核发 (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对象

本市范围内既有房屋建筑改造项目（含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外立面改造）。

二、办理条件

（一）原建筑主体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取得房屋权属相关证书。

（二）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或在工程装饰装修时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

（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装饰装修工程需提交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直接发包的工程项目提交施工合同。

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

(六) 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已委托监理，并签订监理合同。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八) 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申请材料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办理施工许可证(含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登记)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材料形式	备注
1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	如实填写，建设单位盖章、法人签章或签字
2	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1	复印件	非房屋产权人进行房屋装饰装修的，除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外，还须出具与

				产权人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和产权人同意装饰装修施工的授权委托书。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复印件	不涉及建筑物外立面装修改造、不在屋顶增加附着物（如钢架、桁架等），或在工程装饰装修时不改变建筑使用性质、改变原规划许可条件的，不需提供相应规划手续。
4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文件	1	原件	属于特殊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依法提供由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合格意见）；对其他建设工程的装饰装修，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5	工程质量安全保证方案	1	原件	工程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质量安全责任制、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承诺书。

6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1	原件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承诺该建设资金已落实,施工场地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符合直接发包条件等)
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原件	合同需提供正本原件(含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如属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工程须同时上传代建协议(合同)或发改部门的相关批复。
8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或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原件	1. 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项目,无需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改为提交由房屋实际所有人(租赁的须增加房屋租赁人)、设计单位、设计师共同签署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书面承诺。2. 需拆解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超过设计标准加楼面荷载、改变原有消防设计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要

				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图纸，并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
9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1	原件	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提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不属于依法招标的项目可以不提供。

说明：

承诺书涉及的内容，发证机关应当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后一个月对申请人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申请人未履行承诺的，撤销施工许可决定并追究申请人的相应责任。同时，建立黑名单制度，将申请人不履行承诺的不良行为向社会公开，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

四、办理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 46 号）；
- （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52 号）；
-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的通知》（国办发〔2018〕33 号）；
- （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46 号令](#)）；

(五)《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2013〕第13号);

(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关于实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一站式办理的通知》(豫建〔2018〕180号);

(八)《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办理建筑许可营商环境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1〕5号)。

(九)《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79号)。

(十)《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优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办理的通知》(豫工程改革办〔2020〕11号)相关规定。

五、办理流程

(一)申请。建设单位按照指南要求,通过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请。

(二)受理。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申报的材料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审查建设单位的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要求。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

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该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 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三）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依法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办理。

（四）制证。符合条件的，制作电子版《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五）打印。通知申请人自行下载打印施工许可证电子证照。

六、办理时限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办理时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其他

本指南不适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附件 2

申请材料模板目录

- 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 二、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行政许可受理审批表
- 五、申请施工许可承诺书
- 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 七、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表 1.1)

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备注
1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1	原件
2	不动产权证或房产证	1	复印件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1	复印件
4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确认书	1	原件或复印件
5	施工合同	1	原件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1	原件或复印件
7	消防设计审核意见	1	原件
8	施工组织设计	1	原件
9	质量安全责任制	1	原件
10	质量安全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册	1	原件
11	危险性较大工程清单及方案	1	原件
12	责任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7	原件
13	申请施工许可承诺	1	原件
14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质量安全承诺书	1	原件
15			
16			
17			
18			
行政许可 申请人	申请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章)</div>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行政许可 受理机关	承办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表 2.1)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申 请 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表 2.2)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机构性质		法定代表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	
建设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地址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工程用途	
审图完成日期		招标方式	
中标日期		中标金额	
结构形式		基坑深度	
合同类别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工期 (日历天)		合同价格 (万元)	
合同开工时间		合同竣工时间	
土地证编号(或不动 产权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编号	
勘察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设计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施工图审查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名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合计					
<p>建设单位（盖章）</p> <p>年 月 日</p>					

(表3)

授权委托书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 X X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 X X X X X X X 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_____ 法人代表，现委托

王 X X _____ 同志身份证号码（412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前往贵单位办理. _____（项目名称）X X 1#、2# _____ 施工许可证相关事宜，望
贵单位给予接洽受理。

 法人代表（签字）：

申报单位： X X X X X X X 有限公司

（公章）

X X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表4)

行政许可受理审批表

申请人	名称	<u>XXXXXXXXX有限公司</u>	法定代表人	李XX
	住 址	XXX街XXX路XXX号	电 话	139XXXXXXXX
	项目负责人	王XX	身份证号码	412XXXXXXXX
	所在单位	<u>XXXXXXXXX有限公司</u>	电 话	139XXXXXXXX
行政许可 申请事项	(项目名称) XX 1#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证			
行政许 可事 项 审 查 情 况	经审查，材料齐全，符合办件要求和程序。			
承办人 意 见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承办机构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领导审批 意 见	领导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承诺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是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事项的有关要求，现代表我单位（公司）就_____项目申请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许可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 1.该项目已经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
- 2.该项目建设资金已到位，金额为_____万元；
- 3.该项目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
- 4.我单位（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
- 5.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我单位（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处罚。

建设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陈 X X

日期：X X X X年X X月X X日

(表6)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该工程建设中，严格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增强质量意识，规范质量行为，认真落实质量责任，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自觉承担相应的质量终身责任。

工程名称： _____

承诺人身份证号： 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资格： _____

承诺人注册执业证号：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法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诺人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表 7)

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

本公司现申报项目的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许可证。

一、房屋实际所有单位承诺:该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如需调整后果自负。

二、房屋租赁单位承诺:该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未超过设计标准增加楼面荷载或改变使用性质、不改变原有消防设计,如需调整后果自负。

三、设计单位及设计单位负责人承诺:本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已完成,满足国家规范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要求。

我公司所提供材料内容合法、真实、有效,若有违反承诺的情况,本工程建设和设计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并接受处罚

房屋实际所有单位(盖章):

租赁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盖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